

易事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本人刘勇，为易事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2016 年度，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和《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规定，忠实、勤勉、独立地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积极出席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提出了合理的建议，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作用，维护了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 2016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情况报告如下：

一、出席会议的情况

2016年度，本人积极参加公司召开的董事会、股东大会，能够投入足够的时间和精力，专业、高效地履行职责，持续地了解公司经营情况，主动调查、获取作出决策所需要的相关资料，在对各表决事项充分沟通的基础上，积极参与各项议题的讨论并提出合理建议，为董事会的正确、科学决策发挥积极作用。

2016 年度，本人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情况如下：

会议类型	会议召开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董事会	4	4	0	0
股东大会	2	2	0	0

2016 年度，公司召集、召开的董事会、股东大会及专门委员会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和其它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合法有效。本人没有对公司董事会各项议案及其他事项提出异议，也不存在反对、弃权的情形。

二、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

2016 年度，本人严格依照《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在详细了解公司经营情况后，

与其他独立董事就相关事项共同发表了以下独立意见：

序号	发表独立意见时间	发表独立意见事项	意见类型
1	2016 年 1 月 14 日	1、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应对措施与相关承诺的独立意见； 2、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的独立意见。	同意
2	2016 年 2 月 18 日	1、关于公司 2016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独立意见； 2、关于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3、关于《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4、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短期理财产品的独立意见； 5、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关联交易情况并预计 2016 年度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6、关于公司对外担保及控股股东、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独立意见； 7、关于《2016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8、关于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独立意见； 9、关于续聘公司 2016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	同意

3	2016 年 3 月 2 日	1、关于为联营企业融资租赁业务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同意
4	2016 年 3 月 22 日	1、关于补选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同意

以上事项的独立意见详见刊登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相关公告。

三、对公司进行现场检查的情况

2016 年度，本人利用参加董事会、股东大会的机会及其他时间对公司和主要子公司进行了实地检查，深入了解公司的经营情况和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并通过电话、邮件等多种方式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时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关注传媒、网络对公司的相关报道，及时获悉公司重大事项及经营决策的进展情况。

四、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

本人于 2016 年 3 月 23 日辞去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一职，作为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集人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战略委员会委员，在职期间主要履行了以下职责：

1、审计委员会工作情况：

本人作为公司审计委员会召集人，在任职期间，主持了审计委员会的日常会议，认真审议公司内审部门提交的内审报告及工作计划，指导公司审计部在内部审计过程中应重点关注和检查的事项，督促公司内部控制的有效执行。

2、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情况：

本人作为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在任职期间，积极参加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日常会议，依照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规定，对公司董监高的履职情况和薪酬情况进行考评。

3、战略委员会工作情况：

本人作为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在任职期间，积极参加战略委员会的日常会议，按照《独立董事工作细则》、《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

制度的规定，了解公司的经营情况及发展状况，对子公司的战略规划进行审核，积极研究符合公司发展战略方向的战略布局，为公司的健康、快速发展出谋划策。

五、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1、充分发挥工作中的独立性

本人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履行职责，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作出独立、公正的判断，在公司为联营企业融资租赁业务提供担保项目等重大事项上，本人均发表了客观、公正的独立意见，不受公司大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与个人的影响，切实保护中小股东的利益。

2、持续关注公司信息披露工作及投资者关系工作

本人积极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情况，并对信息披露工作进行监督，督促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规定做好信息披露工作，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和公正。通过多种方式与投资者展开良好互动，及时回复投资者的提问，让投资者能够全面、深入了解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

3、与公司保持良好沟通，密切关注公司经营决策

本人及时关注公司的生产经营、财务管理、资金往来等情况，详实听取相关人员汇报，及时了解公司的日常经营状况和可能产生的经营风险，在董事会上发表意见，行使职权，积极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维护了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

六、公司存在的问题及建议

本人认为公司已经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比较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各项内部控制制度能够得到有效执行。但随着公司的发展，公司的组织架构不断扩大，对公司的管理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公司应持续加强对子公司的管控，优化公司治理结构，加强人力资源体系建设，不断提升公司经营管理水平和风险防范能力。公司应充分利用现有的优势，围绕自己的强项，致力于电力电子方面的业务拓展与延伸，提高综合竞争力，促进公司持续、健康、稳定的发展。

七、培训和学习情况

本人自担任独立董事以来，一直注重学习最新法律、法规和各种规章制度，加深对相关法规尤其是涉及到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等相关法规的认识和理解，积极参加证券监管部门及公司、保荐机构组织的相关培训，不断提高自己的履职能力，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更好的意见和建议，促进公司进一步规范运作，保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八、其他工作

- 1、报告期内，未有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的情况。
- 2、报告期内，未有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事务所的情况。
- 3、报告期内，未有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九、联系方式

电子邮箱：Liuyong313@126.com

本人已于2016年3月22日正式卸任独立董事职务。本人将继续关心和关注公司的发展，在此，我对公司董事会、管理层以及相关人员在履行职责的过程中给予的积极有效配合和支持表示衷心地感谢！

特此报告。

易事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刘勇

2017年2月28日